

如何跟隨 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徒16：6-40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了耶穌

「主啊，祢是誰？」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主啊，我當作什麼？」

每個人都希望知道神的引導。
但是神向我們顯明祂的引導。
一般需要有**三**個正確的態度。

- 1) 盡力認識神
- 2) 渴望尋求神
- 3) 願意順服神

(或自己早有定見，但仍須詢問神。)

神的旨意

一、絕對性旨意

萬人得救

主耶穌再來救贖世界、審判世界

二、道德性旨意

三、個人性旨意

(第三比較困難)

上帝引導人的方法

1. 從聖經上帝的話
2. 順服聖靈的感動
3. 環境多方的印證
4. 異象異夢與預言
5. 屬靈前輩的意見
(可求印證)

M . Blaine Smith

明白神旨意

Knowing God's Will

台北校園書房2002

保羅第二次佈道旅程



(徒16章)

6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

7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8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

9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10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

11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坡里。

12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

13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

14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15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16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着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

17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着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

18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

19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

20又帶到官長面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

21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

22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

23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嚴緊看守。

24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

25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26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27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

28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

29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30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32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34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35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吧。」

36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地去吧。」

37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

38差役把這話回稟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

39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

40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

(徒17； 1-2)

17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

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
撒羅尼迦，在那裡有猶太常
人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
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
論...

神保留信息的益处

- 1) 预先明白将来的事情可能使我们瘫痪无力。
- 2) 預知前途遭遇困難，會產生畏懼退縮。
- 3) 預知未來發生的事情，會阻礙我們凡事禱告神，倚靠神，操練信心。

- 4) 若確知神對我們的計劃，會誤認不順服也不會妨礙神的計劃。
- 5) 生活可能沒有新鮮感、沒有挑戰性（法國青年）
- 6) 神創造我們思考時，希望一次只處理一件事。
避免同時處理太多信息。

在重要的抉擇時，即使看不到神對我們有什麼特別引導，也應採取主動。但這並不代表神對我們各人沒有特別的旨意。唯有當基督徒自己可以主動對自己的決定負責的時候才能得到最大的幫助。

跟隨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 1、從真理認識神，渴慕明白神的心意，願意順服神的引導。
- 2、從聖經經文得到神的指引。但非每件事都可以找到對應的經文。不要任意曲解聖經。（Grace 與猶大）
- 3、迫切禱告尋求神的旨意
（多方禱告、禁食禱告、代禱…）

- 4、不必強求戲劇超自然的引導。
- 5、依據聖化的理性、思考研判客觀環境及條件作初步決定。
- 6、避免謹慎過度，為了求過多證據，反而遲遲不敢前行。
- 7、先祈求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踏出信心的第一步。

- 8、一面前行一面繼續尋求神的旨意，
可作修正道路。
- 9、不要因挫折失敗而灰心，因非到
最後結局。天上才是結局。
- 10、憑意志和信心感謝讚美主。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如何，但

我知誰掌管明天！

